

绍纺院政〔2018〕 号

绍兴文理学院久铃奖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久铃奖学金”是久铃驾校在绍兴文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。用于奖励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综合表现良好的大学生。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定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“久铃奖学金”实施方案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文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，第六、第七条只适用于纺织服装学院轻化工程专业学生。

第三条 鼓励学生积极进取，学生可兼获得多项奖励。

第二章 久铃奖学金

第四条 久铃奖学金种类：（1）新生奖学金；（2）轻化工程专业学业奖学金；（3）考研奖学金。

第五条 评奖资格和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守则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合作，履行责任，乐于服务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。

(二) 勤奋学习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良好。

(三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。

(四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得申请久铃奖学金：有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处于休学期间的。

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

(一) 主要针对纺织服装学院轻化工程专业新生，新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前十名可获得新生奖学金，奖励金额为 1000 元/人，奖学金将在第二学期发放。

(二) 努力学习，热爱所在专业者优先考虑。

第七条 轻化工程专业学业奖学金

(一) 主要针对纺织服装学院轻化工程专业全体学生，获校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或其他相当奖项 2 次（项）以上；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获得省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省级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等奖项的学生和在全国、省级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省省各类学科及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，可以适当放宽条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其中创意产业设计方向学生获奖名额不低于总名额 50%。

(二) 评选对象及名额

1. 一等奖：名额 2 名，奖励金额 1500 元。

2. 二等奖：名额 3 名，奖励金额 1000 元。

3. 三等奖：名额 5 名，奖励金额 800 元。

第八条 考研奖学金

本奖学金适用于纺织服装学院全体学生。

(一) 考研奖学金

鼓励学生考研，本科顺利毕业，成绩优异，凡考取重点高校研究生的学生一次性奖励 500 元/人，考取本学院研究生的则奖励 2000 元/人。

(二) 考研奖学金总额不超过 1 万元，若超过总额，发放标准按比例调整，若不到 1 万，剩余金额留存用于下一年奖励。

（三）原则上，本奖学金和雅诗澜考研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三章 评比程序和奖励办法

第九条 奖学金评比主要程序为：学生本人申请、将相关材料（申报表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）报纺织服装学院学院学生科初评、报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讨论通过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无异议后由纺织服装学院发文公布并表彰。

第十条 纺织服装学院对获得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将获奖情况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对已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挥霍浪费等行为，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，包括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、追缴已发奖学金及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等。

第十二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纺织服装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一 日

主题词：久铃 奖学金

2018 年 4 月 1 日印发

附件 2:

纺织服装学院久铃奖学金申报表

制表：纺织服装学院

姓 名		性 别		班 级	
学 号		政治面貌		现任职务	
类别	☐ 新生奖学金 ☐ 轻化工程专业奖学金 ☐ 考研奖学金				
奖励级别/ 奖金金额					
申 报 理 由 及 条 件					
班 主 任 意 见			学 院 意 见		

注：请附支撑材料（纸质稿和电子稿）